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，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实施细则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